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3/11緊急召開蘇丹紅辣椒粉

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說明會



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理事長 彭宏毅 暨全體理監事 關心您



《重要會務提醒》

1. 請會員將過期的原物料不要放在桌面工作枱上，建請另外拿一個箱子置放入，並在上面註明《待報銷原物料》。務必請各位會員再次確認進貨的原物料★要留樣。
2. 請各位會員上網確認店內申報「非登不可」的部分，是否有進項的原物料，卻沒有登錄到，若衛福部稽查核與事實不符，將會直接罰鍰3~300萬。
3. 若店內有進貨到違反食品法規的原物料，請各位會員務必自主通報，依法規之規定應下架而未下架的產品，主管機關單位將罰鍰3~300萬。
4. 建議有用辣椒粉的會員，可主動送驗辣椒粉，非送檢驗烘焙麵包產品，確保您的權利。

非登不可網址查詢如下：

<https://fadenbook.fda.gov.tw/pub/index.aspx>

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說明會

113.3.11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大綱

- 輸入管理
- 製造管理
- 查驗登記管理
- 餐飲管理
- 自主通報/自主管理
- 結語

輸入管理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113年2月20日起停止受理21家中國辣椒粉 製造廠/出口商之輸入查驗

序號	製造廠/出口商名稱
1*	柘城縣玉源食品有限公司
2*	隆堯縣旭日食品有限公司
3*	河南南陽明泰食品有限公司
4	GAOMI KANGJING FOOD CO.,LTD
5*	QINGDAO DONGXUAN FOODS CO., LTD
6	蘭陵縣華欣調味品商行
7	河北香辛調味品有限公司
8*	青島瑞祥源農產品有限公司
9	QINGDAO TIANHEFU FOODS CO., LTD.
10	株式会社インデラ
11	蘭陵縣欣旺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12	QINGDAO SPICY FOODS CO., LTD.
13	QING DAO RUI XIANG YUAN AGRICULTURE CO., LTD.
14*	柘城縣恒豐食品有限公司
15	株式會社 エイティロジテック
16	QINGDAO PAPRIKA FOODS CO.,LTD
17*	KAVIN SHIPPING LTD / EASTR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8	LAN LING COUNTY HUA SHIN SEASONING TRADING COMPANY
19	FUJIAN LIXING FOODS CO., LTD
20	青島辣味匠食品有限公司
21*	河南省三禾藥業有限公司

*辣椒粉經檢出蘇丹色素

追查並公開不合格來源/業者清單

二 目前位置：首頁 > 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 > 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



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

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

違規業者	不合格原料批號(日期)	檢驗結果日期	原料及其相關產品下架回收及封存數量(公斤)
保欣企業有限公司 (原料來自中國河南三禾藥業有限公司)	IFB12LK0645208(115/10/04)	113/02/03	152,072.8
	IFB13LK0050700(116/01/07)	113/02/20	
	IFB12LK0716804(115/10/29)	113/02/20	
	IFB12LK0669802(115/10/12)	113/02/23	
	IFB12LK0699100(115/10/22)	113/03/01	
	IFB12LK0765005(115/11/23)	113/02/29	
	IFB13LK0003307(115/12/06)	113/02/29	
	IFB13LK0051808(116/01/22)	113/03/05	
	IFB12LK0663800(115/10/09)	113/03/05	
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原料來自中國KAVIN SHIPPING LTD)	IFT12AI0118403(115/06/14)	113/02/29	152,072.8
	IFT12AI0123507(115/06/18 - 115/06/22)	113/02/29	
	IFT12AI0130900(115/06/26)	113/02/29	
	IFT12AI0138401(115/08/09 - 115/09/14)	113/02/29	
	IFT12AI0142601(115/09/18)	113/02/29	
佳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原料來自中國KAVIN SHIPPING LTD)	IFT12AI0148504(115/09/22)	113/02/29	152,072.8
	IFT12AI0135007(115/08/05)	113/03/02	
	IFT12AI0104706(115/05/28)	113/03/01	
葛瑞特洋菜企業有限公司 (原料來自中國柘城縣恒豐食品有限公司)	IFT12EG0014802 - IFT12EG0015101 - IFT12EG0015002(115/05/17)	113/03/05	

資料更新日期：113.03.08

相關資訊

- 暫停受理中國辣椒粉輸入查驗之製造商/出口商名單

前一頁

保欣企業有限公司

(原料來自中國河南三禾藥業有限公司)

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原料來自中國KAVIN SHIPPING LTD)

佳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原料來自中國KAVIN SHIPPING LTD)

葛瑞特洋菜企業有限公司

(原料來自中國柘城縣恒豐食品有限公司)

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

資料來源:TFDA網站 > 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 > 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

只要檢出蘇丹紅，立即停止輸入查驗

113年3月1日起，查獲違反下列條文者，立即停止受理該國家不合格製造廠之輸入查驗申請。

- 1) 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有毒或含有
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2) 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攙偽或假冒」
- 3) 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添加未經中
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違規產品應予沒入銷毀

- 依據食安法第52條第5項規定，輸入第1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1項各款、第2項及前項之處分。
- 依據食安法第52條第1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41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 第1款：有第15條第1項、第4項或第16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依據食安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至第3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

製造管理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濟生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調味料檢出蘇丹紅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發布新聞稿

2月7日抽驗紅辣椒粉原料檢驗結果確認含蘇丹色素三號

雲林縣政府新聞參考資料 113.02.09

雲林縣衛生局113年2月7日續追查抽驗「濟生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製售之「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效期：2025.12.12)」中原料「紅辣椒粉」(產地：中國大陸，有效日期：2026.10.4，輸入許可編號：IFB12LK0649208)，送衛生福利部認證實驗室「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今(9)日檢驗結果出爐，確認檢出蘇丹色素三號19ppb (標準：不得檢出)。



食品製造業者應確認原料安全

- 食品製造業應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三規定
 - 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食安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原材料進貨時，應經驗收程序。
- 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食安法第44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
- 對於有違反第8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應落實食品追溯追蹤

- 食安法第9條第1項：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來源文件。
- 食安法第9條第2項：食品業者應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 食安法第9條第4項：指定公告業別及規模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產品追溯追蹤資訊，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申報資料不實者，依食安法第4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津棧、佳廣未如實申報追溯資料

中國大陸輸入辣椒粉檢出蘇丹紅成分 為高雄市衛生局主動抽驗檢出即刻主動移送地檢署偵辦 並依法重罰306萬元

發布日期：2024-03-04 發布單位：衛生局

「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佳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2家公司實際營業地址相同)輸入中國大陸之辣椒粉，檢出蘇丹紅成分4-8ppb(限量標準:不得檢出)，高雄市衛生局針對「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能依限提供完整及正確之下游流向資訊，有礙違法食品追溯，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規定處罰鍰6萬元。再查兩家公司於食品追蹤追溯系統登載不實之交貨下游業者資料，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規定分別裁處270萬及30萬元，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1條規定先予以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5天，全面清查嚴辦。



近期發生辣椒粉驗出蘇丹紅乙事



食品製造加工業者請注意

- 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食安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
- 為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再次提醒，基於自主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請確認原料安全**，以確保產品之安全衛生。

查驗登記管理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食品查驗登記規定

◆ 食安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7條第1項

製造、輸入健康食品，應將其成分、規格、作用與功效、製程概要、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與證件，連同標籤及樣品，並繳納證書費、查驗費，**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 基於管理需要，需依**食安法第21條規定及健康食品管理法第7條規定**，辦理查驗登記後始准予販售流通，包含**輸入膠囊錠狀食品、國產維生素類膠囊錠狀食品、健康食品、特殊營養食品(一歲以下嬰兒奶粉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單方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經完成查驗登記取得許可文件的產品**，業者仍須於產品輸入、製造加工、運送、貯存與販售時，**自主管理落實其衛生安全、品質、廣告及標示等都符合食安法之相關規定**，不能因持有許可文件而免責。

餐飲管理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學校營養午餐暫停使用辣椒粉

- 衛福部於 **3/8 函請教育部**通知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於市面上經檢出蘇丹紅之辣椒粉尚未清查完竣前，**暫緩將辣椒粉相關食材用於全國學校營養午餐**。
- 全臺**22縣市**營養午餐已暫緩使用辣椒粉。

確認原料安全

- 為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請餐飲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把關原料來源安全。
- 請依食安法第9條1項規定，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自主通報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食品業者應自主通報

- 食安法第7條第5項規定，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未通報者，涉違反食安法第7條第5項規定，依食安法第4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主動通報方式

通報流程



我要通報--食品業者主動通報
(A)線上方式通報 (B)非線上方式通報



保欣企業有限公司未通報

保欣公司未主動通報檢驗異常辣椒粉並回收 新北市府將重罰200萬元

【新北市訊】

新北市衛生局1日配合檢調執行搜索保欣公司，發現保欣公司進口中國辣椒粉供應下游後，有下游業者自主將該辣椒粉送驗檢出蘇丹紅3號不合格，並退回保欣公司，保欣公司明知該批辣椒粉不合格卻未通知其他下游通路商辦理下架回收事宜，也未主動通報衛生單位，直到本次事件爆發，不但影響自身商譽，亦牽連其他品牌，明明可提早預防事件發生卻無視該警告，嚴重忽視身為食品業者應盡之責任。針對保欣公司已違反食安法第7條第5項規定：「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將依法重罰新臺幣200萬元。



濟生股份有限公司未通報

新聞稿



臺北市府衛生局開罰濟生股份有限公司200萬元 臺北市醫療長照護理社福機構暫停使用辣椒粉及咖哩粉等製品

臺北市衛生局於113年3月5日約談濟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濟生公司），經查其有發現危害之虞未主動通報情節，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第5項規定，審酌濟生公司明明可提早預防事件發生卻無視該警告，嚴重忽視身為食品業者應盡之責任，臺北市衛生局依法重罰新臺幣200萬元；另各縣市陸續查獲辣椒粉及咖哩粉等製品含有工業用染料「蘇丹色素3號」，經風險評估，自即日起至3月31日，為保護年長者及免疫低下等族群，臺北市醫療機構、長照機構、護理機構、社福機構及據點等場域暫停使用辣椒粉及咖哩粉等製品，後續視衛生機關後市場監測結果滾動式延後或提前恢復使用。



自主管理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

- 食安法第7條第1項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 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者，
 -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
 -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 有第3款、第7款、第10款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罰金。
 - 產品沒入銷毀。

摻偽、假冒、違法添加採重罰政策



高雄市衛生局日前主動抽驗及會同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轄內餐飲業及輸入業。資料照。高雄市衛生局提供

3、高雄地檢署於今年3月1日指揮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查封「海順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佳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違規產品共3萬2739公斤，另流向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的違規產品共3萬4414公斤，已通知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監督下架事宜。

法務部表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摻偽、假冒、違法添加採重罰政策，最高可處7年有期徒刑、併科8000萬元以下罰金，因此呼籲不肖廠商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如查獲不法，檢察機關必將嚴查速辦從重求刑。

濟生股份有限公司竄改檢驗報告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2月27日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蘇丹紅辣椒粉案件說明

經調閱並研析相關資料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至濟○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斗六廠、新莊廠等處進行搜索，認為研發處長郭○綸、研發人員郭○琳等2人，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應論以同法第49條第1項之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於今（27）日清晨6時許，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公司負責人陳○志、經理陳○任及其他3名職員，則分別給予新臺幣150萬元至2萬元不等金額之交保。

結語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結語

- ◆ 請食品業者遵循食安法各項規定，落實**自主管理**
- ◆ 發現原料有含蘇丹紅之虞，應立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主動通報**



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理事長 彭宏毅 暨全體理監事 關心您